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建 榮

代 理 人 黃 浩 章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43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

01 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
02 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
03 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乃於民國113年7
05 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於同年8月29日調
06 解不成立，並同時聲請更生（見調字卷第19頁及第171頁調
07 解程序筆錄）；惟因聲請人於聲請時所提文件尚有不充足之
08 處，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前經本院於11
09 3年9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該
10 裁定附表所示之資料，並同時諭知如逾期未為補正，將裁定
11 駁回其聲請。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9月18日合法送達予聲
12 請人，惟其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狀資料
13 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頁、第159頁至160頁），
14 以致本院尚無從審查判斷聲請人之財產狀況是否確實，及其
15 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當認聲請人就本件更
16 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三、又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18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之立
19 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20 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21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
22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23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4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25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26 條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於本院上
27 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事項，而經過相當
28 時日仍未為補正，亦即顯屬尚未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
29 事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
30 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已足認
31 聲請人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是

01 當認其所為本件聲請更生之程序乃不合法定之要件，應予駁
02 回，而無再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
03 明。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劉碧雯